

下文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以及開曼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其[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其[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間投資公司)，且根據公司法第27(2)條規定，本公司應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名具有完全行為能力的自然人所應有的全部職能，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且鑒於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進行業務往來。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大綱中指定的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對大綱作出更改。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獲[有條件]採納[並於[編纂]生效]。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拆為不同的股份類別，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定權利(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除外)，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文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每次有關另行召開的股東

大會，惟大會(包括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每持有該類別股份一股可投一票。

除非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行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均不會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相同地位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予變更。

(iii)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藉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

- (i) 藉增設新股份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為面額高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將其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並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董事可能釐定的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附於該等股份；
- (iv) 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拆細為面額低於大綱所指定數額的股份；或
- (v) 註銷任何於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承購的股份，並按所註銷的股份數額削減其股本金額。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或任何股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iv)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訂明的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進行，並可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親筆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儘管有上文所述規定，只要任何股份於聯交所[編纂]，有關[編纂]股份的所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編纂]股份的法律及已或將適用於該等[編纂]股份的聯交所規則及規例予以佐證及轉讓。倘有關記錄另行

符合適用於該等[編纂]股份的法律及已或將適用於有關[編纂]股份的聯交所規則及規例，則可就有關[編纂]股份存置的股東名冊(不論為股東名冊總冊或股東名冊分冊)以非可閱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所規定的詳情。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豁免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將股東名冊總冊中的任何股份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股東名冊分冊中的任何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已向本公司繳付董事釐定的費用(不超過聯交所可能釐定須支付的最高款額)，且轉讓文據已繳妥印花稅(如適用)，且僅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以及倘轉讓文據由若干其他人士代表其簽立，則該人士的授權證明)送交有關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以廣告方式在任何報章或以聯交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其時間及期間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合計不得超過三十(30)日。倘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該三十(30)日的期限可就任何年度延長一段或多段不超過三十(30)日的期限。

在上文所述的規限下，繳足股款的股份可自由轉讓，不受任何限制，且不附帶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所有留置權。

(v) 本公司購買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且董事會只可在聯交所不時施加的任何適用規定規限下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董事會可接受任何繳足股份無償交回。

(vi) 本公司的任何子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子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彼等各自就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溢價)的任何股款。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應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的利率(年利率不超過二十厘(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任何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的分期付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價項目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股款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的通知，要求該名股東支付所欠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可能已累計並可能仍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倘股東不依循任何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該通知涉及的任何股份於其後(在通知所規定的款項獲支付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該等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彼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日期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的全部股款，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年利率不得超過二十厘(20%)。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倘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將輪席退任，惟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一次。輪席退任的董事包括有意退任且不參加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如此退任的任何其他董事應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委任後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數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行協定)。

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此外，細則並無規定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

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添現行董事會成員。任何如此獲委任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可膺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將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罷免(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合約遭違反而申索損害賠償的權利)，而本公司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取代其職務。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須在下列情況下離任：

- (aa) 董事以書面通知向本公司辭職；
- (bb) 董事神志不清或身故；
- (cc) 董事在未有特別許可的情況下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dd) 董事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ee) 法律禁止其出任董事；或

(ff) 任何法律條文規定其不再出任董事或根據細則將其撤職。

董事會可委任其一名或多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授予由該董事或該等董事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以此方式成立的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向其施加的任何規例。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及大綱及細則條文以及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任何股份均可(a)附帶由董事會決定有關股息、投票、退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或(b)按本公司或有關持有人的選擇將股份贖回的條款予以發行。

董事會可按其釐定的條款，發行賦予有關持有人權利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或可轉換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

在公司法及細則條文以及(如適用)聯交所規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概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合適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配發該等股份、授出該等股份的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惟不得按其面值折讓方式發行任何股份。

在配發、提呈發售、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如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將任何該等股份配發予、提呈發售予登記地址位於任何個別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或向上述人士授出任何該等購股權或股份，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者，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責任進行上述行為。因上述者而受影響的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概不屬於且不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iii) 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資產的明確規定，惟董事可行使一切權力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或作出或批准的一切、行動及事宜，而該等權力、行動及事宜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者。

(iv) 借款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籌集款項或借款，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以及未催繳資本作按揭或押記，並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而不論其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品。

(v) 酬金

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可能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僅為應付酬金的相關期間內某一段時間，則有關董事僅可於其任職期間按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就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另行召開的會議或在其他方面就履行其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產生或已產生的所有旅費、酒店費用及附帶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任何目的前往海外公幹或旅居海外，或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範圍的職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作為任何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或代替任何一般董事酬金。倘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職位，則可收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使用時均包括可能擔任或曾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的受養人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與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子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

繫的公司)合作或共同設立提供養老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並撥付本公司的款項對有關計劃或基金作出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將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授予僱員及前任僱員以及彼等的受養人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的受養人根據前段所述的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受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任何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實際退休前及在預期其實際退休或於其實際退休時或之後的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董事會可議決將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當時盈餘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金額(不論是否可供分派)資本化，方式為將該款項用於繳足將向以下各方配發的未發行股份：(i)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聯屬人士(指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受控於本公司或與本公司共同受控制的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公司、協會、股份公司、信託、非法團協會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有關配發於根據與有關人士相關的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已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採納或批准)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歸屬後作出，或(ii)任何信託的受託人，本公司將因實施與有關人士相關的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已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採納或批准)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vi)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作為其退任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代價(並非董事根據合約規定有權享有的付款)，則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給予董事的貸款及就董事的貸款提供擔保

倘及在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vii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所訂立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董事可收取除細則指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的額外酬金。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發起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擁有該等公司的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擁有該等其他公司的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委任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的任何決議案。

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兼任任何受薪職務或職位，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而失去擔任董事的資格；任何有關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就此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明知其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擬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其擁有該合約或安排的利益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關於批准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aa) 向以下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aaa)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就該董事或任何該等人士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引致或承擔的責任；或

- (bbb) 第三方，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債項或責任；
 - (bb)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編纂]或分[編纂]而有或將有利益的任何建議；
 - (cc) 有關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僱員福利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aa) 採納、修訂或實施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據此可能受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激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bbb) 採納、修訂或實施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的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且有關計劃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不會獲得的任何特權或利益；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 董事會會議議程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票決定。如出現同等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d)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e) 股東大會

(i) 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於根據細則正式發出通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一經通過，其副本須於十五(15)日內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細則所界定，普通決議案指於根據細則規定正式發出通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ii) 投票權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有關表決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於股款或分期股款催繳前就股份實繳或入賬列為實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視為實繳股款。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一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而在此情況下親身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每人可投一票，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舉手表決時每名受委代表各有一票。表決(不

論是以舉手方式表決或是以投票方式表決)可以電子方式或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確定的其他方式進行。

身為股東的任何法團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

如此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該法團行使倘法團為個人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且就細則而言，倘如此獲授權人士出席任何有關大會，則須視為該法團親身出席。

倘一間認可結算公司(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該項授權須列明各名獲授權的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應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其他事實證據證明，並有權行使所代表的認可結算公司(或其代名人)的相同權力(包括發言權及投票權，倘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包括在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個別投票的權利)，猶如該人士為該結算公司(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所有股東均有權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惟聯交所規則規定股東須放棄投票批准所審議事項的情況除外。

倘本公司知悉有任何股東須根據聯交所規則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股東或該股東的代表的任何投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有關投票不得點算在內。

(iii)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且有關股東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不違反聯交所的規則則屬例外。

股東特別大會須於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實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時召開(按每股一票基準)。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

有關大會須於遞交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遞交要求後21日內，董事會未能召開有關大會，要求人可按相同方式自行召開大會，而要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全部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向要求人償付。

儘管細則載有任何條文，惟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透過容許所有參與大會的人士彼此互相溝通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方式舉行，而參與該大會即構成出席相關大會。

(iv) 會議通告及議程

凡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均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的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則須發出最少十四(14)個整日的通告。該通告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當日及發出通告當日，且須列明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及在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如屬特別事項，則須列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

此外，本公司須向全體股東(根據細則條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自本公司收取該等通告的股東除外)及(其中包括)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就每次股東大會發出通告。

任何人士根據細則收到或發出的任何通告，均可根據聯交所的規定向本公司任何股東送達或送遞、透過郵遞方式寄送至有關股東的登記地址或以於報章刊登廣告方式送達或送遞。在符合開曼群島法律及聯交所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或送遞通告。

於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各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則被視為普通事項：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考慮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及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v)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類別大會的法定人數

倘任何股東大會於處理事項時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親身(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並有權投票的兩名股東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獲結算所委任擔任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並有權投票的兩名人士。就為批准修改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大會(包括續會)而言，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

(vi)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為其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法團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猶如屬個人股東時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

(f) 賬目與核數

董事會須保存真實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有關產生該等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財產、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就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而言屬必需的一切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簿或文件，惟倘法例賦予權利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權批准則作別論。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

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賬簿副本或其部分。

每份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上的所有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印刷本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須於大會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及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交每名按照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待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聯交所規則)後，本公司可向該等人士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作為代替，惟任何有關人士均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向其寄發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核，該核數師將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此外，股東可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罷免核數師，並須於該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核數師以完成其餘下任期。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透過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或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釐定的方式釐定及批准。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前述公認核數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報告書，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將向股東派付的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變現或未變現)或自溢利中撥出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任何儲備中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根據公司法授權用作此用途的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中宣派及派付。

除目前任何股份所附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已就股份繳付

的股款，將不會被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股息獲派付的任何一段或多段期間內的實繳股款金額，按比例分攤及派付。如股東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可將其現時所欠本公司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應付予彼等的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a)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的形式支付全部或部分有關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方式收取有關股息(或其部分)以代替上述配發，或(b)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在董事會建議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形式悉數支付該項股息，而不給予股東任何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該項配發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支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均可以支票或股息單形式支付，並按持有人的登記地址郵寄予持有人，或(倘屬聯名持有人)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的持有人載列於股東名冊的地址郵寄予該名持有人，或按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形式指示的地址寄予有關人士。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就有關股份而言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其承擔，且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一經銀行兌現，本公司的責任即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當中任何一名人士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有關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已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續議決透過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支付全部或部分有關股息。

宣派後一年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均可在獲認領前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入撥歸本公司所有，且本公司不應視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均可被董事會沒收，並撥歸予本公司。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息。

(h) 查閱公司記錄

除非根據細則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否則根據細則，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營業時間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最少兩(2)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高2.50港元的費用或董事會指明的較少款額後亦可查閱，倘在存置股東名冊分冊的辦事處查閱，則須繳付最高1.00港元的費用或董事會指明的較少款額。

(i)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條文。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法律若干補救方法，有關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j) 清盤程序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有關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配清盤後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超額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繳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予股東；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仍會分派，惟該等資產的損失將盡可能根據清盤開始時股東分別持有已繳足的或應已繳足的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願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將予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發方式。

清盤人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而設的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迫分擔人接納任何涉及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k)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且本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一股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任何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認購價與一股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營運須受開曼群島法律約束。以下為開曼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表示已包括全部適用的限制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屬開曼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全部事項的總覽，該等條文或與利益相關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相應條文有所不同：

(a) 公司業務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申報表存檔，並按其法定股本金額支付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價值總額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選擇，該等規定或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考慮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任何安排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

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如有)用於以下用途：(a) 支付分派或股息予股東；(b)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c) 按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贖回及購回股份；(d) 撤銷公司的開辦費用；及(e) 撤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非於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日期後，公司可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任何分派或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後，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就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並無法定限制。因此，倘公司董事於履行其謹慎責任及真誠行事時認為，可就適當目的及為公司利益妥為給予財務資助，則公司可提供有關資助。有關資助應按公平基準進行。

(d) 公司及其子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有關公司可發行公司或股東可選擇的將予贖回或可予贖回股份，而公司法明確規定，任何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可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合法修改，以規定有關股份將或可按此方式贖回。此外，倘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其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授權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在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任何本身股份。除非有關股份已悉數繳足，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倘進行贖回或購回將導致公司除持作庫存股份以外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任何本身股份。除非於緊隨建議付款的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到期債項，否則公司自股本中撥款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購回的股份將作註銷處理，除非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限下，於購回前，公司董事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則作別論。倘公司股份被持作庫存股份，公司須因持有該等股份載入股東名冊。然而，儘管存在上文所述情況，公司不得就任何目的被視作股東且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且任何有關權利的有意行使應屬無效，而不論就公司組

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而言，庫存股份不得在公司的任何會議上直接或間接投票，亦不得於任何特定時間計算釐定已發行股份的總數。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具體條文，公司董事可運用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各類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子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公司法允許(在償付能力測試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的規限下)自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除上述例外情況外，並無有關派付股息的法定條文。根據於開曼群島被視為具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僅可自溢利派付。

公司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以及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對公司資產作出其他分派(包括就清盤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法院一般應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派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須特定(或特別)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倘公司(並非銀行)將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在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申請的情況下，委任調查員調查公司事務，並按法院指示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頒佈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的替代)發出(a)監管公司日後事務操守的指令，(b)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終止繼續進行遭入稟股東投訴的行為或作出入稟股東投訴其未能達成行為的指令，(c)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的

有關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的指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的指令，如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申索，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訂有具體限制。然而，根據一般法律，公司的各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於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實、秉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適當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賬簿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產生該等收支的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倘並無保存就真實及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而言屬必要的賬簿，則不視為保存適當的賬簿。

獲豁免公司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送達命令或通知後，應按該命令或通知所規定，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提供其賬簿副本或其任何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本公司已獲得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承擔繳交上述稅項或具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稅項。

對本公司的承諾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日起計為期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具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簽立若干文據或使該等文據成為受開曼群島司法權區規管而須支付的若干適用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為於二零一零年與英國簽訂雙重徵稅協定的締約方，惟並無參與訂立任何其他雙重徵稅協定。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公司法並無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的明確條文。

(m) 查閱公司記錄

註冊辦事處通告為公共記錄。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供現任董事及替任董事(如適用)的名冊，供任何人士在繳納費用後查閱。抵押名冊可供債權人及股東查閱。

本公司股東並無根據公司法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將擁有本公司細則可能載列的權利。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的地點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股東名冊須載有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細資料。股東名冊分冊須按公司法要求或容許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相同方式存置。公司須於存置公司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存置不時正式記錄的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副本。

公司法並未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非公共記錄，亦不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所規定的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本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名冊不會供公眾查閱。有關名冊副本須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變動須於出現變動三十(3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p) 實益所有權登記冊

獲豁免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實益所有權登記冊，詳細記錄最終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該公司25%或以上股權或投票權的人士或有權委任或罷免該公司大部分董事的人士。實益所有權登記冊並非公開文件，僅能由開曼群島的指定主管當局查閱。然而，該要求並不適用於股份於獲認可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上市的獲豁免公司。因此，倘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編纂]，本公司毋須存置實益所有權登記冊。

(q) 清盤

一間公司可(a)根據法院指令強行清盤，(b)自願清盤，或(c)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公司股東已通過特別決議案要求公司由法院清盤或公司無力償債或法院認為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倘公司股東基於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而以分擔人的身份提出清盤呈請，法院可行使司法權發出若干其他命令代替清盤令，例如發出監管公司日後事務操守的指令、發出授權呈請人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有關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的指令，或發出規定由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的指令。

倘公司(有限期公司除外)通過特別決議案議決或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因無力償還其債務而自願清盤，則公司可自願清盤。倘公司自願清盤，該公司須由自願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除非進行有關業務對清盤有利)。

為進行將公司清盤的法律程序及協助法院進行清盤，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人士臨時或以其他方式擔任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表明正式清盤人須作出或獲授權作出的任何行為應否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有關人士作出。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任何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於該職位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均應由法院保管。

待公司的清盤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呈列清盤的過程及出售公司財產的方式，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股東大會提呈賬目並加以闡釋。該最後股東大會須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任何方式通過向各分擔人發出最少21日的通知予以召開，並於憲報刊登。

(r)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債權人或股東或類別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獲得佔出席大會的(i)債權人價值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債權人，或(ii)股東或類別股東價值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批准，且其後須獲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的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尋求批准的交易不會對股東的股份給予公允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公司法亦包含法定條文，規定公司可向法院提出申請，要求委任重組官員，前提是該公司(a)無法或很可能無法支付公司法第93條所指的債務；及(b)擬根據公司法、外國法律或通過協商一致的重組方式，向其債權人(或其類別)提出妥協或安排。該請求可由公司的董事代為提出，而不需要股東決議案或其組織章程細則內的明確權力。法院於審理有關申請時，可(其中包括)發佈委任重組官員的命令或作出法院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命令。

(s) 收購

倘一間公司提出要約收購另一間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要約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要約，則要約人在上述四(4)個月屆滿後的兩(2)個月內任何時間，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有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有異議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要約人與接納要約建議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不大可能行使上述酌情權。

(t)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倘法院認為任何該等條文違反公共政策(例如表明對觸犯刑事罪行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則除外。

(u) 經濟實質規定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開曼群島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質)法(「經濟實質法」)，「相關實體」須滿足經濟實質法所載的經濟實質測試。「相關實體」包括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然而，其並不包括屬開曼群島境外稅收居民的實體。因此，只要本公司為開曼群島境外(包括香港)的稅收居民，即毋須滿足經濟實質法所載的經濟實質測試。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特別法律顧問康德明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件，當中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誠如本文件附錄三「展示文件」一段所述，此函件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